

靜宜大學財務與計算數學系碩士班
研究生—指導老師同意書

碩士班研究生_____，學號_____，誠請
_____ 老師（系所：_____）
職稱：_____）為研究方向及碩士論文指導教授。

教授同意指導聲明：

本人同意指導上述研究生

指導教授簽名：_____ 年___月___日

系主任簽章：_____ 年___月___日

註 1.本同意書一式三份，一份存系，一份交指導教授，一份自存。

註 2.研究生之指導教授需為本系「專任教師」。

註 3.本同意書應於研一第二學期開學前繳交至系辦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